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科員 方湘雯
電話：05-3620123#8365
傳真：05-3622697
電子信箱：sky07016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2712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（376500000A_1090271279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090271279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090271279_ATTACH3.pdf、
376500000A_1090271279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檢送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要點第12點、第14
點、第15點修正規定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11月30日部銓三字第
10953003462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各機關受考人如有銓敘部本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
10949464921號令規定，因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而不辦理
考績(成)之情形，其資料報送事宜請依下列說明辦理：
 - (一)本年度內之考核期間成就前開不辦理考績(成)條件者：
請於報送本年度年終考績(成)案時併同於考績人數統計
表備註欄加註是類人員之人數、姓名、職稱、職務編號
及其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之事由等資料。
 - (二)110年度起之考核期間成就前開不辦理考績(成)條件者：
請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條及第7條規定時程，

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

並依本要點第12點規定報送其不辦理考績(成)之資料；
年度中如有遺漏未隨時報送者，得併同各該年度之年終
考績(成)案報送。

(三)又以網路系統報送不辦理考績(成)人員資料之資訊程
式，該部尚在研修中，細部作業方式將於程式修改完成
後，另行通函各機關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
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裝

訂

線

